

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后，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经营发展的特点，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变更证券简称。

独立董事：徐广、范其勇、石玉城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